

證券商業業務開放重點與法規修正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年9月

報告大綱

- 一、法規鬆綁及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
- 二、研議推動中之法規修正案
- 三、強化資訊安全作業規範
- 四、強化對高齡客戶之保護措施
- 五、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
- 六、防範金融詐騙宣導



一、法規鬆綁及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



法規鬆綁及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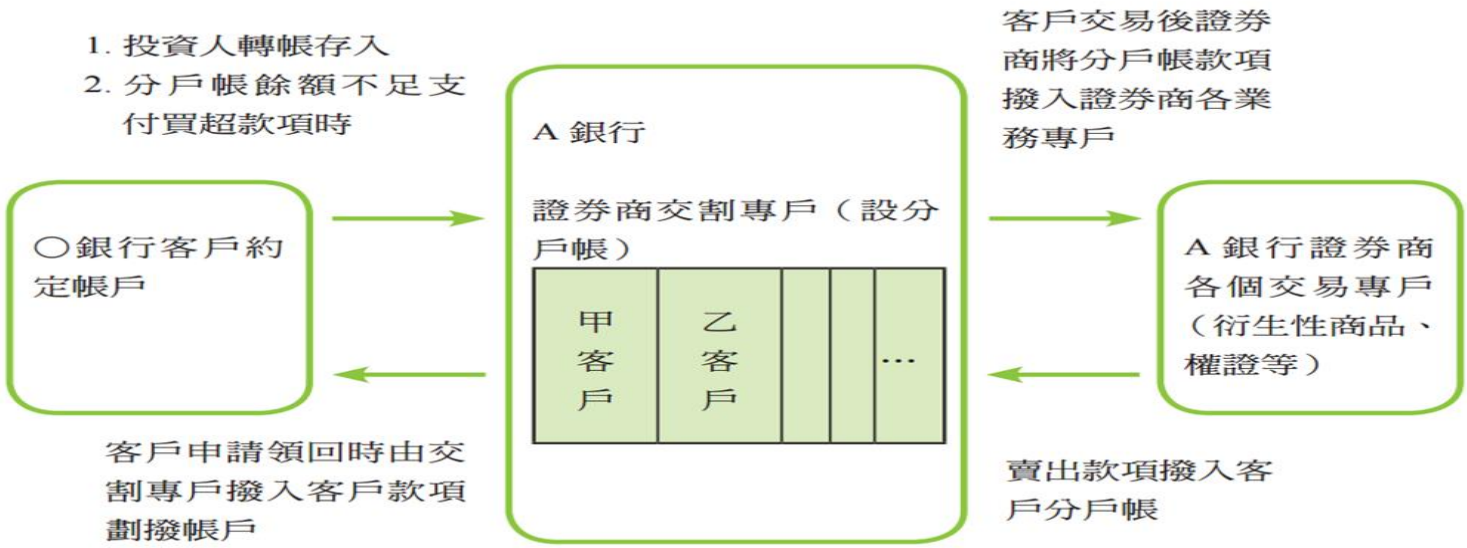
- 開放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之資金運用
- 開放證券商經營上市(櫃)有價證券交割之在途存款短期融通業務
- 擴大證券自營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
- 擴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
- 縮短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

開放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之資金運用(1)

- 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相關規範

➤ **分戶帳定義**：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證券商應於專戶內設置客戶分戶帳，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情形，並留存紀錄。證券商除為其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或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動用該款項。 (111.9.5修正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8條第2項)

【流程圖】



開放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之資金運用(2)

- 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相關規範

- **開放分戶帳資金運用目的**：證券商為客戶設置分戶帳，除可一站式為客戶辦理各種證券投資款項之支付，增加投資人交易之便利性外，亦**有助於證券商掌握客戶之金流，避免違約交割風險，且可提供客戶相關財富管理服務**。考量證券商分戶帳業務逐年成長，惟實務面臨銀行大額存款通常係與客戶分別洽商之特性，復考量證券商以投資為專業，經參考國際間及銀行、保險業對於保管運用客戶資金之相關規範，爰適度放寬證券商客戶分戶帳之資金運用，預期開放後，可提升分戶帳資金之收益及運用彈性，有助於證券商推動分戶帳業務。
- **開放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項，運用於購買我國之政府債券、國庫券，或將該專戶留存之客戶分戶帳款項定期存款超過新臺幣十億元之部分金額，以定期存款方式轉存其他銀行。(111.9.5金管證券字第11103836464號令)

開放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之資金運用(3)

- 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相關規範

- **開放分戶帳資金運用之配套措施**：(111.9.5金管證券字第11103836464號令)
- **額度控管**：證券商將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項存放於銀行存款專戶之金額，不得低於該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項總金額百分之二十，其餘款項得為前點規定之運用。
 - **自訂內控制度**：證券商對於前點項目之運用應自訂作業程序明定相關控管措施，並應指派專人對於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及相關運用之流動性與安全性進行控管作業。
 - ➡ **證券商應訂定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法令遵循主管及稽核主管確認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證交所分戶帳作業要點第11條)
 - **購買我國政府債券及國庫券之配套措施**：
 - ✓ **每日登載紀錄**：證券商應每日詳實逐筆登載相關運用事項，包括買賣交易款項收付情形、留存紀錄及收付憑證。
 - ✓ **資訊申報**：證券商應逐日透過現行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申報機制，向證交所申報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運用於金融商品之明細資料。
 - ➡ **單一窗口分戶帳日報表申報系統需調整增加資金運用欄位之申報明細。**

開放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之資金運用(4)

- 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相關規範

➤ 開放分戶帳資金運用之配套措施(續)：

• 購買我國政府債券及國庫券之配套措施(續)：

- ✓ 交易及存放：證券商購買我國之政府債券及國庫券之交易款項不得提領現金，應以轉帳方式為之，並以「○○證券商客戶分戶帳交割專戶」名稱交易買賣，所購買之政府債券、國庫券應另存放專戶，與證券商之自有資產分別獨立。
- ✓ 資訊揭露：證券商應每月向客戶揭露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之運用情形，並於財務報告充分揭露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款項及其運用情形。
- ✓ 損益處理：證券商應於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中載明相關運用所生利息、損益及管理費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處理方式。

• 分戶帳款項定存超過新臺幣10億元部分之金額，以定期存款方式轉存其他銀行之配套措施：

- ✓ 轉存之銀行存款帳戶戶名應以「○○證券商客戶分戶帳交割專戶」為之，並應與證券商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且該專戶不得提領現金，其資金移轉應以轉帳方式為之、不得透支、設定質權或對之行使其他權利等事項。

開放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之資金運用(5)

- 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相關規範

➤ 開放分戶帳資金運用之配套措施(續)：

- 分戶帳款項定存超過新臺幣10億元部分之金額，以定期存款方式轉存其他銀行之配套措施(續)：
 - ✓ 轉存專戶之定期存款款項，得隨時進行解約，所有資金僅限以轉帳方式轉回原證券商辦理客戶分戶帳業務之交割專戶，不得為其他動用。
 - ✓ 轉存之帳戶及帳號，應事先函報證交所，如有異動，亦應立即通知。證券商應就轉存之定期存款有詳實之紀錄，並逐日編製明細表報。

➤ 分戶帳款項收付範圍：

- 證券商得經客戶指示，以交割專戶辦理下列各款業務款項之收付，並以新臺幣為限：
 - ✓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 認購（售）權證履約。
 -
 -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正面表列體例：
證交所於110.4月公告增加
納入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
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款項
之收付

開放證券商經營上市(櫃)有價證券交割之在途存款短期融通業務

- **新增應收交割款債權為擔保品**：增訂客戶得以對證券商之**應收交割款債權**為擔保品，申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5649號令)
- **借貸期限**：以二個營業日為限，交易成交日或成交次一營業日起至成交次二營業日止。(T日至T+2日或T+1日至T+2日)
- **可融通範圍**：客戶申請時證券商得以客戶當日(T日)交易及前一營業日(T-1日)交易買進、賣出證券價金相抵後之應付客戶價金，並扣除客戶已於當日(T日)前申請以其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融通而尚未償還之款項為限。
- **償還融通款項**：該在途交割款於匯入證券商之交割專戶後，由證券商依契約約定實行質權，以該交割款抵償借貸債務。

110.12.28金管證券字第1100365649號

• 擴大證券自營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

-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含附條件交易）範圍，以下列為限：
 -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 外國政府相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ortgage Backed Security；MBS）、抵押債務債券（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CDO）及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債券。（111.06.01金管證券字第1110338026號）
- 擴大證券商登錄債範圍
 - 明定證券商從事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或抵押債務債券(CDO)，其交易對象應以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為限。（111.06.01金管證券字第11103380261號）

擴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

- ▶ 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複委託之標的範圍包括本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之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等，其中所稱之「受益憑證」範圍，以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 **ETF**）及封閉型基金（**Closed End Fund**，以下簡稱 **CEF**）為限。
 - ✓ 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以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為限，且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及買賣CEF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已開立國內信用交易帳戶。
 -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槓桿或放空效果 ETF之成交紀錄。
 - ✓ 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CEF及ETF(除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外)，應由委託人於初次買賣時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

縮短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

- 為提供年輕人及小資族群於盤中時段可買賣零股，於109年10月26日實施盤中零股交易制度。
- 重要內容：
 - 證券商得自行選擇是否參與，並保留現行盤後零股制度。
 - 交易時間及方式：委託申報時間自9:00至13:30，9:10開盤，以每**3分鐘**盤集合競價方式撮合成交，未成交委託不保留至盤後零股交易時段。
 - 交易標的：與現行盤後零股交易一致，包含股票、TDR、ETF、受益證券等。
 - 資訊揭露：每隔一段時間(約10秒)試算撮合後，揭露模擬成交價格、數量及最佳5檔申報買賣價格、數量。

將自 111
年 12月 19
日縮短為**1
分鐘**

二、研議推動中之法規修正案



研議推動中之法規修正案

- 推動調降權證避險股票交易稅
- 預告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 預告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推動調降權證避險股票交易稅

- 為降低證券商發行權證之避險股票交易稅成本，偕同財政部推動權證避險股票交易稅稅率由3‰調降為1‰，實施期間為5年。
- 財政部已於109年7月14日公告「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3、第3條修正草案，並至109年9月14日預告期滿。
- 嗣因財政部認為應明確規範降稅適用之交易範圍，以利法案通過後之執行，爰於111年3月2日重新預告「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草案，增加授權由財政部會商金管會訂定權證避險降稅適用範圍等規範之子法，且新法於公布後6個月正式施行。

推動調降權證避險股票交易稅

修正條文草案

第二條之三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上市或上櫃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自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出賣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及前條規定。但按約定行使價格出賣標的股票與權證持有人者，仍應依第二條第一款或前條規定稅率課徵。
- 前項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之條件、範圍、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適用前項本文規定稅率標的股票之認定與內部控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預告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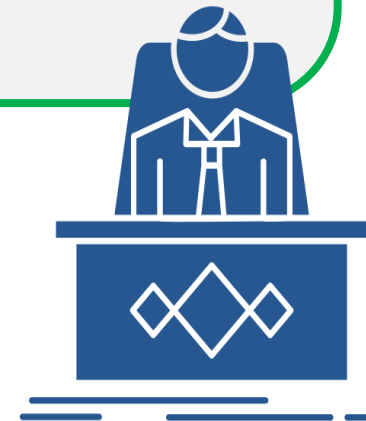
預告期間：2022.8.1~2022.9.30

增訂董事長積極資格條件

- 為健全證券商之經營，明定董事長應具備**良好品德**、有效領導及經營之**能力**與相關**學經歷資格**條件。
- **(預告)**增訂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9之1條



於選任後10日內，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報經周邊單位審查後轉報本會認可



預告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預告期間：2022.8.1~2022.9.30

增訂經理人之問責

- 為加強證券商經營管理及落實公司治理，增訂董事會負有選任及監督經理人職責之規定，且董事會應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及納入經理人適任性之評估。
- 另明定經理人未具備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者，其法律效果為應予解任。
- (預告) 修訂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1條

預告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預告期間：2022.8.1~2022.9.30

強化負責人兼任行為之控管，防範利益衝突、落實金分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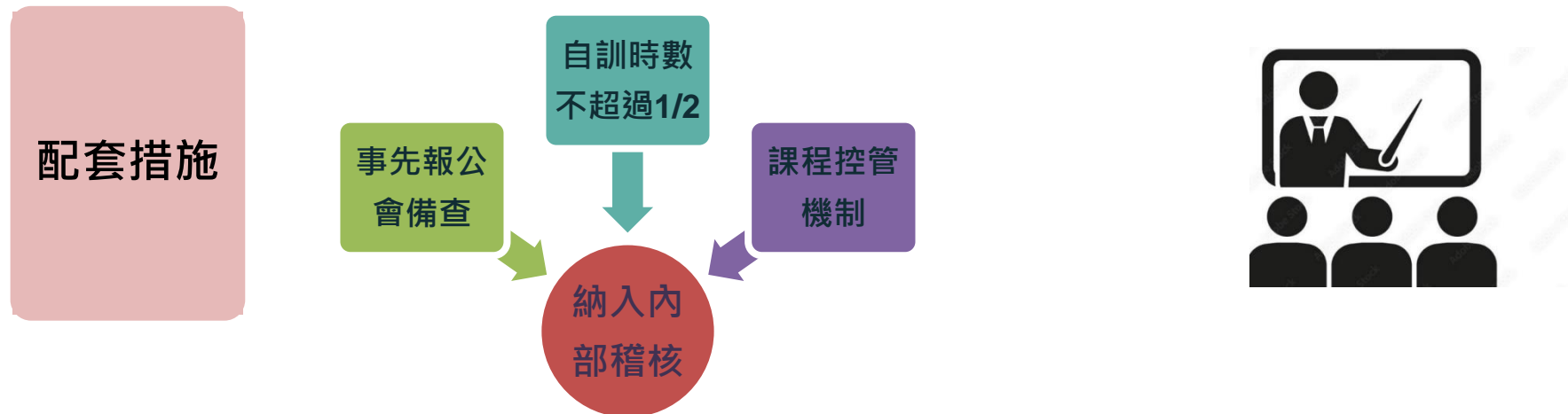
- **增訂負責人兼任行為之自律管理規定**:為避免負責人因兼任其他職務之行為影響本職有效執行或造成利益衝突，增訂證券商**應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行為予以考核**，以作為同意其繼續兼任或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 **(預告)**修訂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1條之1
- **將金融業競業禁止規範主體由負責人擴充至其關係人**:鑒於國內集團經營模式愈趨普遍，董事、監察人多由法人股東代表或代表人擔任，為落實金融機構間兼任之利益衝突控管，參酌銀行及保險業規定，增訂證券商、期貨商之自然人或法人董(監)事本人或其關係人如同時擔任其他金融機構之董(監)事，推定為有利益衝突，本會得限期命其調整，如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另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證券商、期貨商，不適用上開規定。
- **(預告)**增訂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1條3

預告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預告期間：2022.8.1~2022.9.30

放寬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辦理方式

- 為增加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辦理之彈性及符合業者各自之業務發展需求，增訂證券商得依公會所定在職訓練作業要點申請自行辦理在職訓練之規定。
- **(預告)**修訂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



預告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預告期間：2022.08.15~2022.10.14

修正重點說明

- 放寬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規定，將現行證券商兼營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僅得提供客戶投資理財型信託商品之限制予以放寬，使證券商可突破僅偏重投資理財型商品的現況，進一步發展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等功能的信託商品，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財務規劃需求。
- 在法規鬆綁的同時也將要求證券商辦理信託業務應導入問責制度，適時與負責本業務之高階管理人進行面談，以促使證券商能積極投入資源、培育信託專業人才、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俾於證券商發生重大違失時，對該當之人予以問責。

預告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預告期間：2022.08.15~2022.10.14

修正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定義

- 修正財管應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第2款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包括：

| | |
|----------------|-----------------------------------|
| 第1款： | 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 |
| 第2款： (現行規定) | 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 |
| 第2款：(修正後) | 以信託方式為客戶 進行財務規劃、執行或辦理資產配置。 |

預告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預告期間：2022.08.15~2022.10.14

修正申請信託財管書件之要求並建立問責制度

- ▶ 參酌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3條及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7條，修正財管應注意事項第32點、第33點：
證券商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檢附之申請書件：**增加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文化有效性證明文件，及修正營業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對客戶權益保障事項、經營業務能力及資源投入情形、業務規劃應包含風險控管等項目。**

三、強化資訊安全作業規範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資安事件因應作為-證券商遭駭客撞庫攻擊事件

- ◆ 110年11月下旬，3家證券商通報其複委託下單系統遭駭客撞庫攻擊，且有客戶帳戶遭偽冒下單港股(深藍科技)情事。證券商以錯帳處理，投資人權益不受影響。

遭駭券商緊急應變

- 關閉港股電子交易改採人工接單
- 提醒客戶立即變更密碼，封鎖可疑來源IP
- 向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報案
- 強化憑證申請機制
-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公告提醒投資人提高警覺

全面清查

- 函請證券商清查使用下單系統之安全性

加強客戶APP登入及取得憑證之安控措施

- 證券商下單APP登入落實採多因子認證
- 客戶申請或更新憑證，應增加與登入雙因子之不同因子驗證機制
- 未落實者，督導證交所要求業者應即修改系統或暫停服務

宣導措施

- 向業者宣導強化資安措施，落實資安內控規範
- 提醒投資人妥善保管投資帳號及密碼

完備資安規範

- 督導證交所研修「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及「證券商、期貨商電子憑證交付作業要點」有關密碼管理及憑證交付等規定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提升防範駭客攻擊之資安防護，維持營運不中斷

- ◆ **防範撞庫攻擊**：證券商應落實網路下單登入採雙因子認證防護機制、客戶申請或更新憑證應增加與登入雙因子之不同因子驗證機制、使用優質密碼設定及確實執行輸入錯誤達三次者應中斷連線之管控、每日監控客戶帳戶異常登入情形等。
- ◆ **防範DDoS攻擊**：隨時注意對外網路安全維護，如發現有受DDoS攻擊情事，應立即洽電信廠商啟動流量清洗機制、阻擋攻擊者之IP；監控網路系統運作情形，如有系統異常無法運作情事，應即時公告並擬具因應方案，以確保客戶及投資人權益。證券商並應落實資安事件通報機制，以發揮資安聯防效能。
- ◆ **防範網頁置換攻擊**：資安人員加強定期監控及防護機制，若發生網頁被置換情事應有自動監控或自動還原機制、改放靜態頁面或立即停止服務。若網站為委外開發者，應洽委外資訊服務廠商，依契約內容確保網站運作正常，且應確認系統及資料備份之正確性，備份資料應妥善保存，並檢視還原作業完整性，俾確保對外服務正常。
- ◆ 鼓勵建置入侵偵測與警示系統(IPS)、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WAF)、資安事件威脅偵測管理平台(SIEM)

落實相關防禦與應變作業程序並辦理演練，以維持金融市場秩序與資訊安全

四、強化對高齡客戶之保護措施



強化對高齡客戶之保護措施

有任何具體作為，請加強檢具說明，以利列為公平待客評核加分依據

- 超高齡社會(65歲以上20%)
- 檢查發現對高齡客戶不當業務銷售與缺失
- 對於高齡不當行為，將加重裁罰

監理目的

緩衝期

- 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自律規範(111年4月金管會核備，施行日111年10月1日)
- 緩衝期間(111年4月至9月)，證券商公會加強輔導以下事項：
 - 證券商納入內控制度
 - 加強從業人員教育訓練
 - 舉辦宣導說明會

- 111年10月1日起施行
- 檢查局及證交所等周邊單位納入證券商加強查核範圍，以利落實執行

查核範圍

強化對高齡客戶之保護措施

高齡客戶定義 (第2條)

老人福利法第
2條規定年歲
65歲以上之
自然人

KYC作業 (第4條)

應就高齡客戶設計符合其風險特性之風險屬性評估機制、KYC應涵蓋專屬項目及提問，以有效評估高齡客戶是否具有弱點

例如KYC內容應強化對其生理與認知能力；退休後財力與收入及開支之來源與水準、流動性資金需求、教育與金融知識水準及社群關係(獨居及照護狀態)

KYP作業 (第5條)

應針對高齡客戶適當考量影響性較高之因子，充分反映其風險等級及標示特性，應避免有未考慮中途解約不保本風險，易致高齡客戶申購長天期且流動性低之結構型商品情事

例如天期較長、有提前終止契約罰則、流動性低、新種或複雜性高等不易理解商品內容與架構、風險性高等

強化對高齡客戶之保護措施

行銷程序與作業 (第6條)

- 落實KYC、KYP評估程序，加強適合度評估及說明擬推介之商品適合高齡客戶

告知及揭露 (第7條)

- 規範行銷與契約文字應具可閱讀性(例如字體加大、文字淺顯易懂)
- 重大權益義務變更(契約變更、撤銷、解除、鉅額資金或資產移轉)，應事前約定之妥適方法進行通知

關懷提問 (第8條)

- 針對高齡客戶之特殊行為，例如大額投資海外低價股、海內外飆股、投資高風險金融商品、申購長天期且流動性低之結構型商品
- 研議關懷提問機制之可行做法，提醒高齡客戶注意交易風險，以防止高齡客戶受詐騙

強化對高齡客戶之保護措施

確認交易指示人身分(第9條)

- 應確實執行高齡客戶以外之他人以電話代為指示交易之相關管控措施
- 實務檢查發現缺失，業務人員有受理未經高齡客戶(耳背)委任之第三人電話指示交易有價證券情事

交易檢視或確認(第10條)

- 應有強化銷售高齡客戶高風險商品之交易檢視或確認機制

交易監控及查核(第11條)

- 應建立適用高齡客戶之交易監控機制及加強查核機制，以及早辨識異常交易
- 例如鉅額資金或資產移轉、投資組合集中高風險商品、突然提高風險等級等購買高風險商品等異常交易，應強化自行查核與內部稽核機制，以利及早辨識可疑交易，避免金融剝削情事

五、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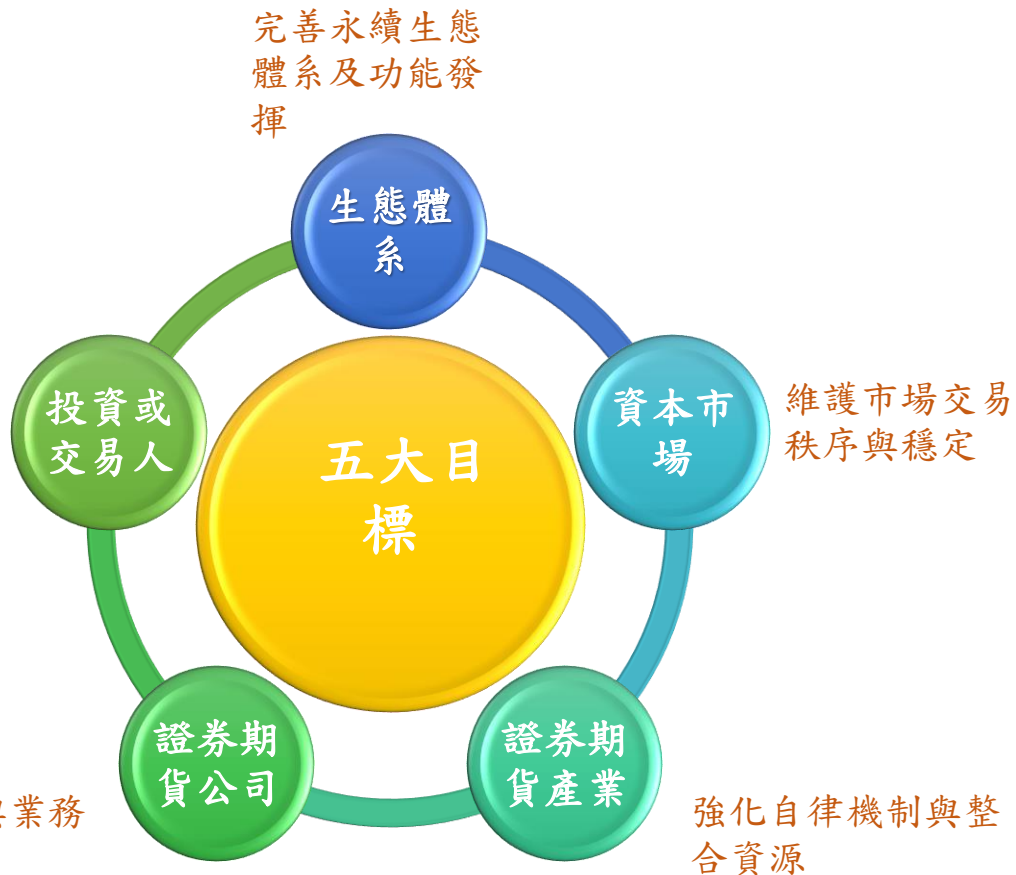
推動背景及目標

推動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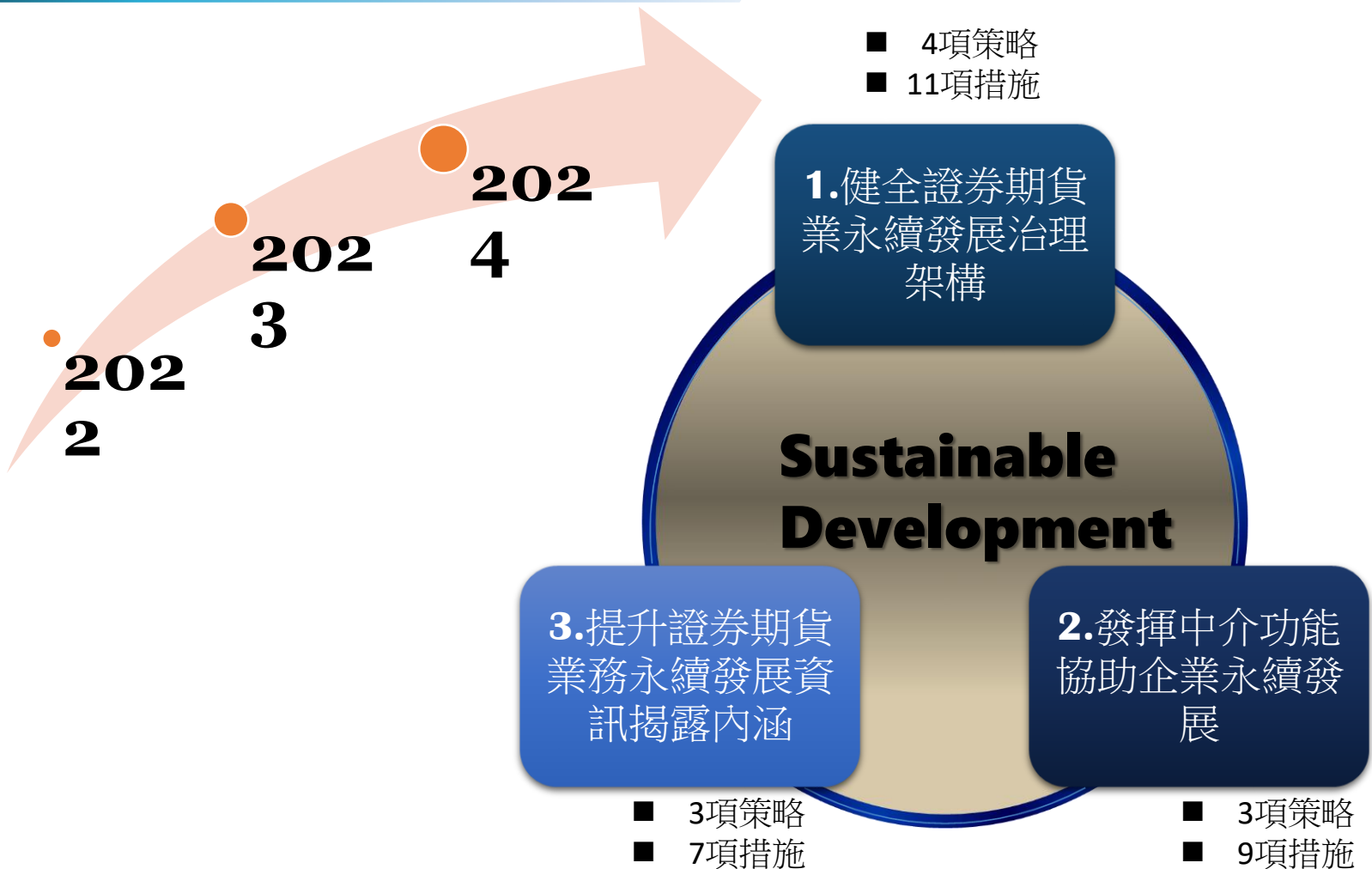
- 近年證券與期貨市場蓬勃發展、交易熱絡，帶動證券期貨業獲利大幅成長。
- 考量證券期貨業於資本市場中扮演極為重要之角色，所涉利害關係者眾，為符合全球重視環境(E)、社會(S)及治理(G)等永續相關議題之趨勢，實有推動證券期貨業注重永續發展及ESG相關利害關係議題之需，以善盡社會責任。

權益保障及建構
公平友善服務

健全經營與業務
轉型



三大推動架構



十項策略



健全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治理架構



1

建立永續發展價值及重視ESG之文化

2

重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之建立

3

落實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問責制度

4

運用功能性委員會輔助董事會職能發揮

十項策略



發揮中介功能協助企業永續發展



5

承銷及財務顧問業務-輔導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落實各項永續發展及ESG推動方案

6

自營、投資、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建立自律、提升誘因與獎勵及強化監理機制

7

經紀、財富管理及基金銷售業務-落實公平待客及強化銀髮族與身心障礙等特定族群之投資人保護

十項策略



提升證券期貨業務永續發展資訊揭露內涵



8

強化證券期貨業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能力

9

增進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10

完善證券期貨資訊揭露管道及對外溝通

六、防範金融投資詐騙



金融投資詐騙猖獗

背景 說明

近期常有民眾收到「加Line-領飆股」的不明簡訊，以「預期高報酬，飆股訊息免費領」的標題，甚至冒用合法證券期貨業者或財經名人的名義，來吸引民眾加入群組，不法人士便可進行金融詐騙或非法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而致民眾財產受損。

金融投資詐騙類型

➤ 詐騙簡訊可能涉及的不法行為模式

- **港仙股**：誘導投資人至證券商開設複委託帳戶，推薦投資人買進低知名度低股價個股，詐騙集團伺機賣出部位，股價隨即重挫，投資人承受大幅損失。
- **假投資平臺App**：宣稱該App可插隊搶漲停股票並保證獲利，投資人先於該平臺操作買到漲停股票並有小額獲利，接著持續加碼匯款，直到投資人發現無法將獲利提領出，才知受騙。
- **釣魚簡訊**：假冒證券商名義以簡訊方式誘導民眾點選連結至假冒之證券商頁面登入帳號密碼，盜取投資人交易帳號密碼。
- **非法經營證券期貨業務**

對民眾陳情金融詐騙案件採行措施

➤ 持續採行下列措施，以強化投資人保護

- **發布警示新聞稿、建置合法名單及警示查詢專區**：本會及相關公會設置之專區可供投資人查詢合法業者者、遭冒名公眾人物澄清內容、媒體報導及合法業者之聲明澄清等資訊。
- **推廣教育宣導，強化投資人風險意識**：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業者宣導投資人注意投資相關風險，透過舉辦各類活動強化反金融詐騙警覺。
- **與刑事警察局建立即時聯繫窗口並加強與檢警調單位合作**：本會已與刑事警察局召開研商會議，並建立即時聯繫窗口，本會將定期提供合法證券期貨業者名錄及金融商品予刑事警察局，由該局就非法業者及詐騙網址請電信業者予以封鎖下架，並就民眾陳情或檢舉資料移送檢警調單位進一步查辦。

主管機關小叮嚀

業者與主管機關公務員往來注意事項:

- ✓不可送禮給主管機關公務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5、6點)
- ✓不可宴請主管機關公務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8、9點)
- ✓不可行賄主管機關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 ✓發現公務員索賄，檢舉拿獎金，身分絕對保密
- ✓檢舉專線:0800-822399(證期局政風室)

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



Thank you